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3）010321 号”《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报告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注册管理办法》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其他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问题 2 关于关联方债务担保与独立性	5
问题 5 关于其他事项	31

问题 2 关于关联方债务担保与独立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根据新泰伟业与晨泰集团签署的《借款结算协议》及温州仲裁委员会相关判决，晨泰集团欠新泰伟业本金余额 32,480.93 万元及相应利息。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利息总计 30,606.71 万元。

（2）晨泰科技于 2010 年 12 月由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的父母李庄德、沈秀娥夫妇出资设立。2012 年发行人向晨泰集团购买了与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注册商标、车辆、电子设备及存货等资产。

（3）2020 年 2 月 27 日，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李庄德、沈秀娥签署了《股东协议》和《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晨泰集团、李庄德、沈秀娥签署了《以股抵债协议》。

（4）2013 年 11 月-2022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进行了 5 次股权转让、6 次分红，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借予晨泰集团用于偿还借款、归还向亲属的借款等。

（5）2023 年 7 月 5 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浙 03 破申 19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光大金瓯对晨泰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晨泰集团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案件已被法院正式受理。

（6）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披露“若晨泰集团等主体的对外担保债务不能妥善解决，失信的影响扩大，将有可能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带来不利影响”，但回复材料认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债务或对外担保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

（1）说明晨泰集团借款及仲裁事项的发生背景、仲裁结果及其依据，新泰伟业对晨泰集团 3.24 亿元借款的时间、原因、资金用途、借款利率，新泰伟业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相关借款及利息是否存在不能偿还的风险。

（2）说明晨泰科技实际业务开展时间节点，在主体变更后生产资质、客户

资质（如客户供应商认证、客户验厂等）、生产经营是否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时晨泰集团的经营情况，除转移至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外其他业务是否已亏损，是否通过新设主体转移资产、逃避债务。

（3）说明与中国信达债转股事项有关债务发生及解决始末，原债权人、债务人及相关担保方，原始协议中新泰伟业是否作为担保人；签订协议时新泰伟业的财务状况，选择通过以股抵债方式履行担保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说明新泰伟业、发行人与晨泰集团之间缺乏独立性。

（4）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新泰伟业受让发行人股权后分红、转股所得多用于借予晨泰集团偿还借款，是否出于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或新泰伟业与晨泰集团间的约定或安排，后续是否有继续帮助还款的协议或安排。

（5）说明除已披露事项，新泰伟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为晨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事项，是否可能因此影响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新泰伟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因履行担保责任等已实际转为他人所有的情况。

（6）说明晨泰集团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债权人申报情况，债权申报是否涉及发行人资产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务。

（7）说明“若晨泰集团等主体的对外担保债务不能妥善解决，失信的影响扩大，将有可能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带来不利影响”，但回复材料认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债务或对外担保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两者是否存在矛盾。

（8）说明晨泰集团等主体的对外担保债务是否存在不能妥善解决，失信影响扩大的重大迹象，前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带来何种不利影响，客户对发行人进行资质审查时是否会充分考虑该等事项，历史上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客户开拓及订单获取形成不利影响。

（9）说明李庄德、沈秀娥是否曾在发行人及新泰伟业处任职；结合发行人披露、公开报道、宣传情况，以及新泰伟业经营决策过程情况等，进一步论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逃

废债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机构通过适当方式，如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父母及晨泰集团所涉债务、互保的相关债权人、担保相关方等，交叉印证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与还款或担保的相关“抽屉协议”。

回复：

一、说明晨泰集团借款及仲裁事项的发生背景、仲裁结果及其依据，新泰伟业对晨泰集团 3.24 亿元借款的时间、原因、资金用途、借款利率，新泰伟业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相关借款及利息是否存在不能偿还的风险。

（一）晨泰集团借款及仲裁事项的发生背景、仲裁结果及其依据

1、晨泰集团借款及仲裁事项的发生背景

晨泰集团因资金周转、归还银行债务等需求，自 2013 年开始陆续向新泰伟业借款。新泰伟业通过借款及担保代偿等方式向晨泰集团出借、垫付有关款项。截至 2012 年末，晨泰集团账面短期借款金额为 2.67 亿元，应付票据金额为 1.47 亿元，合计 4.14 亿元。

鉴于晨泰集团近年来长期处于资不抵债、无实际经营业务等情形，为进一步明晰新泰伟业与晨泰集团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和金额，2020 年 9 月，新泰伟业向温州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获得正式受理（立案号为（2020）温仲字第 576 号）。

2、仲裁结果及其依据

2020 年 10 月 30 日，温州仲裁委员会出具（2020）温仲裁字第 576 号《裁决书》，温州仲裁委员会审阅了该案的所有书面材料，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

根据温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0）温仲裁字第 576 号《裁决书》，仲裁的具体依据主要包括：

①新泰伟业和晨泰集团的《借款结算协议》及《新泰伟业-晨泰集团借款明

细本息结算表》；②借款对应的相关财务凭证；③新泰伟业替晨泰集团，通过以晨泰科技股权抵债的方式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代偿了 12,137.99 万元的相关证据。

仲裁庭根据庭审情况及现有证据、书面材料，经合议，依法作出相关裁决，具体如下：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及温州仲裁委《金融仲裁规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裁决晨泰集团于该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新泰伟业偿还借款本金 3.2 亿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 3.2 亿元为基数，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的利息为 1.6 亿元；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 15.4% 计算）。

②若被申请人晨泰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本裁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③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二）新泰伟业对晨泰集团 3.24 亿元借款的时间、原因、资金用途、借款利率，新泰伟业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

1、借款时间、借款利率

新泰伟业对晨泰集团 3.24 亿元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借款方式	借款时间	涉及笔数	利率	金额（亿元）
1	现金、银行转账	2013 年 12 月-2020 年 8 月	408	15.4%	2.0342
2	以股抵债	2020 年 7 月	1	15.4%	1.2138
合计					3.2480

2、借款原因和用途

（1）现金或银行转账借款：晨泰集团因自身债务到期，对外担保的主债务违约、晨泰集团作为担保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向新泰伟业借款用于归还自身债务及相应利息、以及部分担保债务及相应利息。

（2）以股抵债：新泰伟业为晨泰集团与建设银行开发区支行的借款提供最

高额 1.3 亿元的连带担保。因晨泰集团自身无力偿还建行开发区支行的借款，2018 年 9 月，建行开发区支行后将相关债权作为资产包转让给中国信达。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达成一致，新泰伟业以其所持 1,070 万股晨泰科技股份清偿晨泰集团欠中国信达 1.21 亿元的全部债务。

3、借款的资金来源

（1）现金或银行转账借款：新泰伟业获得的晨泰科技分红款、新泰伟业转让晨泰科技股权取得的股权转让款；

（2）以股抵债：新泰伟业将持有的晨泰科技 1,070 万股股份给中国信达，以股抵债，无实际支付资金。

（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相关借款及利息是否存在不能偿还的风险

上述新泰伟业向晨泰集团的借款其资金来源均为其股权转让款或分红款，属于新泰伟业持有的自有资金，新泰伟业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对该等资金具有独立、完整的支配权利。新泰伟业与晨泰集团之间为正常的借贷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晨泰集团现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中，新泰伟业已向破产管理人完整申报其所持有的晨泰集团的债权，后续将根据破产清算程序积极争取相关权益。晨泰集团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相关借款及利息存在不能偿还的风险。但该笔债务无法清偿对于新泰伟业的正常运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其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二、说明晨泰科技实际业务开展时间节点，在主体变更后生产资质、客户资质（如客户供应商认证、客户验厂等）、生产经营是否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时晨泰集团的经营情况，除转移至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外其他业务是否已亏损，是否通过新设主体转移资产、逃避债务。

（一）晨泰科技实际业务开展时间节点，在主体变更后生产资质、客户资质（如客户供应商认证、客户验厂等）、生产经营是否发生变化

晨泰科技于 2010 年 12 月成立，于 2011 年开展电表产品的贸易业务；2012

年晨泰科技向晨泰集团购买了与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注册商标、车辆、电子设备及存货等资产，随后晨泰科技开展智能电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具体资质的获取：

1、2012 年，晨泰科技取得国家电网供应商资质；

2、晨泰科技成立后，申请并取得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取得日期
1	晨泰科技	中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浙制 00000816-1 号	2012 年 1 月 11 日
2	晨泰科技	中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浙制 00000816-2 号	2012 年 7 月 6 日
3	晨泰科技	中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浙制 00000816-3 号	2012 年 7 月 6 日
4	晨泰科技	中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浙制 00000816-4 号	2012 年 7 月 6 日
5	晨泰科技	中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浙制 00000816-5 号	2012 年 7 月 6 日
6	晨泰科技	中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浙制 00000816-6 号	2012 年 7 月 6 日
7	晨泰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2 年 8 月 2 日
8	晨泰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2 年 8 月 3 日
9	晨泰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2 年 8 月 7 日

自智能电表相关资产和业务剥离后，晨泰集团不再从事智能电表业务，将生产及业务重心转向机械电表、水表等业务；随着后续担保链危机的爆发，晨泰集团的业务开展受到极大的影响，水表业务、机械电表业务后续陆续停止经营。

（二）发行人设立时晨泰集团的经营情况，除转移至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外其他业务是否已亏损，是否通过新设主体转移资产、逃避债务

1、晨泰集团的经营情况

2010 年度，晨泰集团及其子公司除智能电表业务外的其他业务的收入为 6,495.95 万元，其他业务的毛利为 1,408.18 万元。由此可知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成立时，晨泰集团经营状况良好。

2012 年晨泰集团通过资产转让的方式将晨泰集团的智能电表业务注入晨泰科技。2012 年度，晨泰集团及其子公司除智能电表业务外的其他业务的收入为 5,796.75 万元，其他业务的毛利为 838.78 万元。

晨泰科技设立时智能电表业务系晨泰集团当时的主要业务，但除智能电表业务外，晨泰集团亦从事机械电表、水表等业务，且前述业务并未亏损，仍处于盈利状态。

智能电表相关资产和业务剥离后，晨泰集团继续经营机械电表、水表等业务。随着后续担保链危机的爆发，晨泰集团的业务受到极大的影响，水表、机械电表等业务后续陆续停止经营。

2、是否通过新设主体转移资产、逃避债务

晨泰科技设立的原因系因晨泰集团于 2008 年被列入温州市拟上市企业名单，考虑到晨泰集团历史久远、业务较为复杂、且当时下属企业较多；故 2010 年李庄德、沈秀娥为保证拟上市主体的主业突出，决定将智能电表业务分拆出来成立新的上市主体，两人于 2010 年 12 月设立晨泰科技，并于 2012 年通过资产转让的方式将晨泰集团的智能电表业务注入晨泰科技。此计划于 2010 年便开始规划并执行。上述资产处置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且价款已全额支付，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无偿或者低价转让的行为，不存在通过新设主体转移资产、逃避债务的目的。

综上所述，晨泰科技设立时，晨泰集团经营情况良好，除转移至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外其他业务不存在亏损，不存在通过新设主体转移资产、逃避债务的情形。

三、说明与中国信达债转股事项有关债务发生及解决始末，原债权人、债务人及相关担保方，原始协议中新泰伟业是否作为担保人；签订协议时新泰伟业的财务状况，选择通过以股抵债方式履行担保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说明新泰伟业、发行人与晨泰集团之间缺乏独立性。

（一）中国信达债转股事项有关债务发生及解决始末，原债权人、债务人及相关担保方，原始协议中新泰伟业是否作为担保人

1、新泰伟业作为担保人的相关原因

2013 年，晨泰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系列《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债权人为建行开发区支行，债务人为晨泰集团，担保人为浙江正圆不锈钢管业有限

公司、温州新美康不锈钢有限公司、温州拓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温州市宏盛达鞋业有限公司、浙江嘉上不锈钢有限公司、浙江永上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7 月，晨泰集团在建行开发区支行的贷款余额为 21,050 万元。受温州地区担保圈危机陆续爆发的影响，为晨泰集团与建行开发区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的浙江正圆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等主体陷入担保圈危机，出现资金紧张、履行担保义务能力有限的情况。晨泰集团也因牵涉银行贷款互保导致出现阶段性的资金链紧张，使得其 2014 年 7 月 18 日到期的贷款 1,400 万即将出现逾期的情形。

上述单笔贷款若因短期资金筹措问题出现违约的情形，可能会引发银行对于晨泰集团全部存量贷款的提前收回或压缩贷款规模，从而将进一步加剧晨泰集团的资金流困境、并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巨大影响。由此，企业、银行等各方共同协商后明确：（1）为扶持企业发展、妥善化解债务风险、协助债务单位走出资金链困境、帮助债务单位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建行开发区支行将避免采取提前收回贷款或压缩贷款规模等方式；（2）同时，建行开发区支行希望晨泰集团能够增加上述存量贷款的担保措施。

新泰伟业经综合考虑后决策，为晨泰集团在建行开发区支行的贷款提供担保，从而希望能够“以时间换空间”、协助晨泰集团化解阶段性的资金链问题、妥善解决债务问题、维持正常生产经营。

基于此，2014 年 10 月 11 日，新泰伟业与建行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新泰伟业为晨泰集团与建行开发区支行自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0,666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中亦约定 6287011230201400065、6287011230201400068、6287011230201400072、6287011230201400089、6287011230201400090、6287011230201400091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也转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债权范围内。

2、后续借款和担保的具体情况

2015年2月-2015年3月，晨泰集团与建行开发区支行签署7份《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年8月-9月上述借款合同陆续到期，因晨泰集团不能按期偿还相关《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向建行开发区支行申请延长借款期限，建行开发区支行经审查，同意晨泰集团展期还款，原合同的担保人需为展期后的借款继续提供担保。

2017年8月25日，新泰伟业与建行开发区支行签订62870199992017F276-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新泰伟业为晨泰集团与建行开发区支行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晨泰集团自身无力偿还建行开发区支行的借款，根据（2018）浙03民初340号民事判决书以及（2018）浙0303民初1865号民事判决书，新泰伟业对晨泰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以最高保证金额13,000万元为限。

2018年9月，建行开发区支行后将相关债权作为资产包转让给中国信达。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信达持有晨泰集团的债权合计1.21亿元，新泰伟业为晨泰集团所欠中国信达债务在最高额1.3亿元的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履行其连带担保责任，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达成一致：新泰伟业以其所持1,070万股晨泰科技股份清偿晨泰集团欠中国信达1.21亿元的全部债务。

2020年2月27日，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李庄德、沈秀娥签署了《股东协议》，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晨泰集团、李庄德、沈秀娥签署了《以股抵债协议》。

（二）签订协议时新泰伟业的财务状况，选择通过以股抵债方式履行担保责任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阅新泰伟业的财务报表，2019年12月及2020年2月新泰伟业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结点	货币资金	长期投资	资产总计
----	------	------	------	------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48	4,400.53	7,708.94
2	2020 年 2 月 29 日	3.97	4,400.53	7,816.2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信达持有晨泰集团的债权合计 1.21 亿元，新泰伟业为晨泰集团所欠中国信达债务在最高额 1.3 亿元的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新泰伟业的财务报表可知：

1、新泰伟业账面无大额流动资金，且需承担担保责任对应的资金金额巨大，在短时间内筹措该数额的资金较为困难，故通过货币偿还的方式代偿晨泰集团对中国信达的 1.21 亿元的债务，较难实现。

2、新泰伟业持有的主要资产系其所持有的晨泰科技的股份。当时，新泰伟业系晨泰科技的控股股东，持有晨泰科技 48.07%的股份；通过向中国信达转让晨泰科技 1,070 万股股份的方式可确保其一次性清偿所有替晨泰集团担保的债务。同时，上述股份转让后，新泰伟业仍持有晨泰科技 39.72%的股份，仍为晨泰科技的第一大股东，除新泰伟业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10%以下，该股份转让行为不会影响新泰伟业控股股东的地位，不会影响其对晨泰科技的控制权。

新泰伟业作为晨泰科技的控股股东，若不履行担保责任，一方面，该部分债务的利息金额会持续增加；另一方面，中国信达也可通过申请强制执行等方式，从而将可能导致晨泰科技的股权被冻结或被司法拍卖，进而可能会对晨泰科技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且在司法程序中，股权的定价若以面值计算（1 元/股）而非其在新三板的交易价格，则可能导致被冻结股权的实际价值远超过其实际的债务金额。

综上所述，考虑到新泰伟业作为担保人、存在需履行担保责任的可能性，为避免债务金额持续增加、并避免晨泰科技的股权被冻结等从而会影响其业务发展，新泰伟业选择以股抵债的方式履行担保责任，具备合理性。

（三）新泰伟业选择以股抵债，是否说明新泰伟业、发行人与晨泰集团之间缺乏独立性

1、新泰伟业、晨泰科技、晨泰集团均系独立的法人主体，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相互独立

（1）发行人专业从事智能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智能电表业务相关资产的转让完成，晨泰集团不再从事智能电表相关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晨泰集团。新泰伟业主要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未经营其他业务，与晨泰集团不存在业务混同等情形。

（2）发行人合法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及各项生产设备，资产产权关系明晰。新泰伟业持有的主要资产系其持有的晨泰科技的股权，该等股权的权属清晰。该等资产及股权均独立于晨泰集团。

（3）发行人独立管理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等，不存在与新泰伟业、晨泰集团混合管理、人员相互任职的情况。晨泰集团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与新泰伟业之间亦不存在人员混同等情形。

（4）发行人在设立时即设有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在销售、采购、运营等经营活动中款项的收支不存在与新泰伟业、晨泰集团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新泰伟业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日常经营中，独立决策资产处置和资金流转等事宜，不存在与晨泰集团混同的情形。

（5）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新泰伟业、晨泰集团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新泰伟业的日常决策通常由李泽伟与李梦鹭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不存在与晨泰集团混同的情形。

2、新泰伟业历史上作为担保人，综合评估后果，经过自主决策，同意履行担保责任

新泰伟业以晨泰科技的股权替晨泰集团代偿其欠中国信达的债务，主要系基于新泰伟业作为担保人的角色。为避免债务金额持续增加、并避免晨泰科技的股权被冻结等从而会影响其业务发展，新泰伟业选择以股抵债的方式履行担保责任，具备合理性。

新泰伟业在当时为晨泰集团在建行开发区支行的贷款提供担保，系经综合考虑后的自主决策行为，主要原因系：在 2014 年担保圈危机爆发初期，出于希望能够“以时间换空间”、协助晨泰集团化解阶段性的资金链问题、妥善解决债务

问题、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目的，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三（一）1、新泰伟业作为担保人的相关原因。由此，新泰伟业在当时为晨泰集团在建行开发区支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具备合理性。

3、新泰伟业承诺目前以及未来不为晨泰集团或李庄德、沈秀娥的债务提供担保

目前晨泰集团正处于破产程序中，后续将通过破产程序处理晨泰集团的债务问题。同时，新泰伟业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本公司不存在为晨泰集团或李庄德、沈秀娥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未来亦不会为晨泰集团或李庄德、沈秀娥个人的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会通过股权质押融资为晨泰集团或李庄德、沈秀娥偿还债务。

综上所述，新泰伟业、发行人与晨泰集团之间具备独立性。

四、说明实际控制人通过新泰伟业受让发行人股权后分红、转股所得多用于借予晨泰集团偿还债款，是否出于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或新泰伟业与晨泰集团间的约定或安排，后续是否有继续帮助还款的协议或安排。

（一）实际控制人通过新泰伟业受让发行人股权后分红、转股所得多用于借予晨泰集团偿还债款，是否出于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或新泰伟业与晨泰集团间的约定或安排

经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晨泰集团系李庄德、沈秀娥白手起家经营的企业，两人在该企业的生产与经营中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在因为担保圈问题导致企业出现债务危机后，李庄德、沈秀娥在自身现金流严重不足、经济压力巨大的情况下积极筹措资金，希望通过借款的方式解决自身债务、并积极推进对外担保事宜的化解，故晨泰集团向新泰伟业借款用于偿还相关债务。

新泰伟业取得分红、转股所得多用于借予晨泰集团偿还债款系出于上述原因，双方之间并非出于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或新泰伟业与晨泰集团间的约定或安排。

（二）后续是否有继续帮助还款的协议或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晨泰集团处于破产程序中，晨泰集团的债务因破产程序完结而清算完毕，晨泰集团届时将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债务，新泰伟业

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后续帮助其还款的情况。

经访谈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后续无继续帮助还款的协议或安排。就该事项相关方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函。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1、晨泰科技出具承诺函：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2、控股股东新泰伟业出具承诺函：本公司作为晨泰科技的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晨泰科技的各项规章制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占用晨泰科技的资金，不会损害晨泰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不存在为晨泰集团或李庄德、沈秀娥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未来亦不会为晨泰集团或李庄德、沈秀娥个人的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会通过股权质押融资为晨泰集团或李庄德、沈秀娥个人偿还债务。

3、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出具承诺函：本人作为晨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晨泰科技的各项规章制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占用晨泰科技的资金，不会损害晨泰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不存在为晨泰集团或李庄德、沈秀娥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未来亦不会为晨泰集团或李庄德、沈秀娥个人的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会通过股权质押融资为晨泰集团或李庄德、沈秀娥个人偿还债务。

4、关联方晨泰集团出具承诺函：本公司作为晨泰科技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晨泰科技的各项规章制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占用晨泰科技的资金，不会损害晨泰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李庄德、沈秀娥出具承诺函：本人作为晨泰科技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晨泰科技的各项规章制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占用晨泰科技的公司资金，不会损害晨泰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说明除已披露事项，新泰伟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为晨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事项，是否可能因此影响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新泰伟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因履行担保责任等已实际转为他人所有的情况。

经查阅新泰伟业、李泽伟、李梦鹭的征信报告，新泰伟业及李泽伟、李梦鹭不存在为晨泰集团、李庄德、沈秀娥向银行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3年8月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显示：晨泰科技主要股东新泰伟业所持有的晨泰科技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根据晨泰集团等主体签署的对外担保合同、相关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征信报告，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并通过访谈对外担保债务的部分主债务人、访谈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确认等方式，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晨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事项，故不存在新泰伟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存在因履行担保责任等已实际转为他人所有的情况。

新泰伟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其他为晨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事项，不存在因此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产生影响的情形；确认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因履行担保责任等已实际转为他人所有的情况。

六、说明晨泰集团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债权人申报情况，债权申报是否涉及发行人资产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务

（一）晨泰集团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

根据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7月10日发布的（2023）浙03破188号公告：

光大金瓯申请晨泰集团破产清算一案，该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债权人应于2023年8月18日前，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2023年8月24日温州破产法庭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晨泰集团被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债权申报阶段已经结束，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期召开，目前处于债权核查期。

（二）债权人申报情况，债权申报是否涉及发行人资产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债务

根据（2023）浙 03 破 188 号公告，晨泰集团的债权人应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前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债权申报阶段已经结束，目前处于债权核查期。已申报债权中，均不涉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资产的权利主张。

七、说明“若晨泰集团等主体的对外担保债务不能妥善解决，失信的影响扩大，将有可能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带来不利影响”，但回复材料认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债务或对外担保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两者是否存在矛盾。

回复材料认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债务或对外担保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与相关风险提示中“关联方失信引致的风险”不存在矛盾，具体如下：

（一）关联方的债务或对外担保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的原因分析

1、晨泰集团向发行人转让资产行为合法有效、不构成逃废债务、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资产存在权属瑕疵；

2、新泰伟业受让晨泰科技控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份权属清晰；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主体的债权人不存在承担义务或潜在义务的约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联方的债务或对外担保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二）风险提示中“关联方失信引致的风险”的相关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卷入温州地区担保圈危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母李庄德、沈秀娥控制的晨泰集团、华灿电子为人民法院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李庄德亦被列入限制消费人员。目前，晨泰集团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案件已被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

考虑到晨泰集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母李庄德、沈秀娥控制的企业，且与发行人存在名称相似的情形；若晨泰集团等主体因对外担保债务等事宜发生负面舆论事件，则可能对发行人等主体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由此，基于谨慎性原则，招股书中就关联方失信事宜作出风险提示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亲李庄德被列入限制消费人员；李庄德、沈秀娥控制的晨泰集团、华灿电子为人民法院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晨泰集团等的失信行为主要系因为该等主体卷入温州地区担保圈危机，其作为担保人对外担保对应的主债务违约，从而承担大额担保责任并涉诉所致。若晨泰集团等主体的对外担保债务不能妥善解决，失信的影响扩大，将有可能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关联方的债务或对外担保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与风险提示中的“关联方失信引致的风险”不存在矛盾。

八、说明晨泰集团等主体的对外担保债务是否存在不能妥善解决，失信影响扩大的重大迹象，前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带来何种不利影响，客户对发行人进行资质审查时是否会充分考虑该等事项，历史上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客户开拓及订单获取形成不利影响。

（一）晨泰集团等主体的对外担保债务是否存在不能妥善解决，失信影响扩大的重大迹象

根据晨泰集团等主体签署的对外担保合同、相关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征信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

1、晨泰集团等主体目前的对外担保合同均系 2016 年以前签署，相关对外担

保债务案件已于 2018 年以前立案、并经相关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确定，后续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事宜、亦不存在新增债权人提起诉讼等情形。

2、目前晨泰集团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案件已被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相关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该等案件后续将通过晨泰集团完成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程序的方式予以解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晨泰集团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案件已被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晨泰集团等主体的对外担保债务金额明确、不存在新增诉讼、仲裁等事宜，不存在失信影响扩大等重大迹象。

（二）晨泰集团等主体的对外担保债务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带来何种不利影响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主体的债权人不存在承担义务或潜在义务的约定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非晨泰集团等主体的对外担保债务的主债务人或担保人。

（2）晨泰集团及其实控人对外担保债务相关裁定诉讼中，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新泰伟业、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均不是被告方，亦未涉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晨泰集团、新泰伟业、晨泰科技均系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晨泰集团的债权人不存在要求新泰伟业或晨泰科技偿还晨泰集团债务的请求权基础。

父母与子女是相互独立的民事主体，不会因为血缘关系的存在而导致债务混同；相关债权人无权要求李泽伟、李梦鹭代替其父母承担偿还债务的相关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于晨泰集团等主体的对外担保债务不存在承担义务或潜在义务的约定。

2、晨泰集团等主体的对外担保债务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资产存在权属瑕疵，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承担或有的债务风险

（1）晨泰集团向发行人出售智能电表业务完成业务分拆系执行 2010 年便制

定的上市计划；该等资产转让行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对价公允且全额支付了价款。

（2）资产转让时，晨泰集团并不知晓该等主债务人存在经营恶化等情况，该等资产转让不构成逃废债务、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形。

（3）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已经超过五年，撤销权已消灭，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由此，前述债务事宜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资产存在权属瑕疵，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承担或有的债务风险。

3、晨泰集团等主体的对外担保债务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份权属清晰

（1）股权转让时，李庄德、沈秀娥并不知晓主债务人存在经营恶化等情况，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构成逃废债务、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形。

（2）新泰伟业受让股权的定价合理，且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向李庄德、沈秀娥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超过五年，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由此，前述债务事宜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份权属清晰。

4、晨泰集团等主体的对外担保债务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考虑到晨泰集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母李庄德、沈秀娥控制的企业，且与发行人存在名称相似的情形；若晨泰集团等主体因对外担保债务等事宜发生负面舆论事件，则可能对发行人等主体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由此，基于谨慎性原则，招股书中已就关联方失信事宜作出相应风险提示。

（三）客户对发行人进行资质审查时是否会充分考虑该等事项，历史上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客户开拓及订单获取形成不利影响

1、客户对发行人的资质审查情况

（1）国家电网

根据国家电网的相关招标文件（此处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为示例说明），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序号	内容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须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开发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的供货能力。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4	接受外购外协产品投标时，其投标外购外协产品原制造商须在境内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相应协作承制货物如期交货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投标人本人或外购外协产品原制造商本人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5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投标。
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
7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7-1	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能力。这些制造、检测能力应当分别相等或者优于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的相应条款要求
7-2	设计制造过满足专用资质业绩要求的相同结构、相同型式、同等或同类型或以上技术规格的产品。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该产品在招标文件规定年限内的供货数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3	取得国际权威机构或者国家级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试验报告，且试验报告检测项目、结果数据、检测有效期符合相应产品最新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以及本次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各类试验报告均系针对具体型式规格产品的试验报告。
7-4	投标人应具备对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验制度、检测手段和能力，和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合格证明。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具有可追溯性。
7-5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
7-6	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序号	内容
7-7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8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7-9	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10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11	投标人不得选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中正接受暂停中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的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原制造商的产品；不得选配涉嫌存在《招标投标法》第 53 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1 条所列行为，已被司法机关立案的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原制造商的产品。
7-12	必须具有生产招标产品所需工序的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且能保证产品生产的需要。各个工序按工艺文件执行，并具有可追溯性。
7-13	必须具有生产招标产品所需的出厂检测能力，包括试验场地、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
7-14	（投标产品不得选配缺陷责任期（自设备投运之日起两年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接续、接触机械电气性能，支撑、封闭绝缘性能，以及电力电子性能下降、老化、毁损、丧失）导致设备停运检修的组件材料制造商的产品。
7-15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7-16	本招标活动不接受贴牌代工，以及任何分包、转包行为的投标。
7-17	投标人应自行响应招标采购文件，不得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编制投标文件或代行办理投标事宜，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南方电网

根据南方电网的相关招标文件（此处以“南方电网公司 2023 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为示例说明），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通用资格要求	
序号	内容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
3	其他不得存在的情形：南方电网公司供应链管理部门暂停或取消其投标资格，且未解冻的。
专用资格要求	

序号	内容
1	（1）本次采购仅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南方电网公司最新供应商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投标，投标人所投任一标包对应的物资类别须资格预审结果合格，各标包对应的物资类别见标的物清单。 （2）在资格预审结果有效期内，申请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3）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南方电网公司的供应商资格预审要求涉及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资质许可、资格预审业绩要求、资格预审检验设备、资格预审生产设备六个方面。同时，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关于资格评审标准规定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不符合本项目所列的“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要求。（采用资格预审的标的，不再审查通用资格相应条款）
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存在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正当接触	投标人在截标前两天与南方电网评标专家进行与投标内容有关的接触，经技术确认或 2 名及以上专家证实。

（3）客户对发行人的资质审查情况分析

晨泰科技自开展业务以来，持续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每年电能表等产品的招投标项目，亦能持续满足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对于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要求。

同时，根据上述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对于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要求，关联方的担保债务等事宜并非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内容。由此，晨泰集团等主体的对外担保债务并非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审查内容，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客户开拓及订单获取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2、历史上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客户开拓及订单获取形成不利影响

因卷入温州地区担保圈危机，晨泰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另外，晨泰集团曾分别于 2020 年 8 月、2020 年 10 月被债权人申请进行破产清算。由此，晨泰集团等主体的对外担保债务事宜并非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后新发生事宜，上述主体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名单，并未对晨泰科技参与业务招投标产生负面影响。

晨泰科技自开展业务以来，已连续 10 余年在电网公司的智能电表招标中中标。近年来，晨泰科技积极推进智能电网业务产品多元化布局，重点发展了与智能电表业务关联性较强的计量配套设备领域，2020 年-2022 年计量配套设备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64.15%。此外，公司亦大力发展新能源充电桩业务，2022 年度实现业务收入 3,954.84 万元，较以前年度快速增长；且期后仍在不断实现产品中标。由此，晨泰集团等主体的对外担保债务，历史上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客户开拓及订单获取形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晨泰科技的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晨泰集团等主体的对外担保债务未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客户开拓及订单获取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说明李庄德、沈秀娥是否曾在发行人及新泰伟业处任职；结合发行人

披露、公开报道、宣传情况，以及新泰伟业经营决策过程情况等，进一步论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逃废债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机构通过适当方式，如走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父母及晨泰集团所涉债务、互保的相关债权人、担保相关方等，交叉印证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与还款或担保的相关“抽屉协议”。

（一）李庄德、沈秀娥是否曾在发行人及新泰伟业处任职

经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晨泰科技于 2010 年 12 月设立，自其设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4 月期间，李庄德曾任晨泰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沈秀娥曾任晨泰科技的董事。2013 年 4 月，李庄德、沈秀娥将其所持有的晨泰科技股权转让给新泰伟业，自此，李庄德、沈秀娥未在晨泰科技担任任何职务。

经查阅新泰伟业全套工商档案，新泰伟业于 2013 年 3 月设立，自设立之日起至今，李庄德、沈秀娥未曾在其中任职。

（二）结合发行人披露、公开报道、宣传情况，以及新泰伟业经营决策过程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逃废债务

1、发行人披露、公开报道、宣传情况

经查阅晨泰科技自 2015 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之日起至今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其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泽伟、李梦鹭。

经检索晨泰科技官方网站、公众号，未检索到网站中含有任何李庄德、沈秀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词条。

经查阅温州市科学技术局网站、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州市人民政府、浙江政务网等网站中有关晨泰科技的相关信息及宣传情况，未检索到网站中含有任何李庄德、沈秀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词条。

经检索百度、360 搜索、搜狗搜索等国内主流搜索引擎，未曾检索到李庄德、沈秀娥作为晨泰科技实际控制人接受采访或者公开发表相关言论的报道。

2、新泰伟业经营决策过程情况

当晨泰科技的生产经营需要决策时，李泽伟作为新泰伟业的执行董事，其与李梦鹭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先行达成一致意见，而后以新泰伟业控股股东的身份对相关议案事项进行表决。

李庄德、沈秀娥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参与新泰伟业决策、经营管理，不存在事前暗示、事后确认或者类似安排等实际控制新泰伟业的情形。

新泰伟业作出的相关经营决策，均为李泽伟、李梦鹭商议后的结果。李泽伟、李梦鹭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实际控制发行人 41.57%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的表决直接决定重要议案通过与否，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等重大决策起着决定性作用。

由此，李泽伟、李梦鹭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逃废债务。

十、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新泰伟业与晨泰集团之间的借款相关的仲裁资料、新泰伟业与晨泰集团之间 3.2 亿借款的明细及相关凭证、新泰伟业收到历次分红和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访谈控股股东新泰伟业、实际控制人李泽伟及李梦鹭以及实际控制人的父母；

2、查阅发行人取得国家电网供应商资质的文件；查阅晨泰集团相关期间的财务报表；查阅了 2012 年晨泰科技向晨泰集团购买智能电表业务的相关资料；

3、查阅了晨泰集团与建行开发区支行签署的相关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新泰伟业与建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相关的诉讼文书；查阅了新泰伟业 2019 年-2020 年 2 月的财务报表，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晨泰集团、李庄德、沈秀娥签署的《以股抵债协议》，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李庄德、沈秀娥签署的《股东协议》；

4、取得晨泰科技、控股股东新泰伟业、实际控制人李泽伟及李梦鹭、晨泰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出具的承诺函；

5、取得并查阅了法院出具的关于晨泰集团破产的相关公告文件；查阅破产管理人对被申请破产主体晨泰集团的谈话笔录，确认晨泰集团债权人申报的相关情况；

6、取得并查阅了晨泰集团等主体签署的对外担保合同、相关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征信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

7、查阅了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相关招标文件，查阅其中关于投标人资格的相关要求；

8、取得并查阅了晨泰科技和新泰伟业的全套工商资料；取得并查阅了晨泰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文件；检索并查阅晨泰科技自 2015 年在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之日起至今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检索了晨泰科技官方网站、查阅了晨泰科技对外宣传稿件、检索了晨泰科技对外宣传活动及接受采访的相关报道；检索了温州市科学技术局网站、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州市人民政府、浙江政务网等网站，并通过百度、360 搜索、搜狗搜索等国内主流搜索引擎进行检索；

9、就晨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涉债务、互保债务事项，保荐机构与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晨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信用报告、银行流水、征信报告；

（2）取得并核查晨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的对外担保合同、借款协议以及相关的诉讼、仲裁资料，确认：是否涉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新泰伟业、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为相关方，是否涉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3）公开查询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晨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涉诉案件及具体内容；

（4）获取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温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等相关主管机关文件，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晨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债务问题导致的涉诉案件或仲裁记录；

（5）通过访谈晨泰集团对外担保债务的主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合计覆盖 6 名主债务人的债务），确认是否存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其他特殊权益的约定；

（6）通过访谈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确认等方式（合计覆盖 4 笔自有债务及 9 笔对外担保债务），确认是否存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其他特殊权益的约定；

（7）通过查阅破产管理人对被申请破产主体晨泰集团的谈话笔录，确认是否存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担保等情况；

（8）取得新泰伟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及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1、新泰伟业向晨泰集团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相关借款及利息存在不能偿还的风险，但该笔债务无法偿还不会对新泰伟业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其对晨泰科技的控制权及股权的清晰稳定性。

2、晨泰科技设立时，晨泰集团的经营情况良好，除转移至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外其他业务不存在亏损，不存在通过新设主体转移资产、逃避债务的情形。

3、新泰伟业在当时为晨泰集团在建行开发区支行的贷款提供担保，系经综合考虑后的自主决策行为，具备合理性；新泰伟业选择以股抵债的方式履行担保责任，具备合理性；新泰伟业、发行人与晨泰集团之间具备独立性。

4、新泰伟业获得的分红、转股所得多用于借予晨泰集团偿还债款，并非出于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或新泰伟业与晨泰集团间的约定或安排，后续无继续帮助还款的协议或安排。

5、除已披露事项，新泰伟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为晨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事项，不可能因此影响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新泰伟业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因履行担保责任等已实际转为他人所有的情况。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晨泰集团被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债权申报

阶段已经结束，目前处于债权核查期。已申报的债权不涉及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资产的权利主张。

7、回复材料认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债务或对外担保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与相关风险提示中“关联方失信引致的风险”不存在矛盾。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晨泰集团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案件已被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晨泰集团等主体的对外担保债务金额明确、不存在新增诉讼、仲裁等事宜，不存在失信影响扩大等重大迹象。晨泰集团等主体的对外担保债务并非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审查内容，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客户开拓及订单获取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逃废债务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参与还款或担保的相关“抽屉协议”。

问题 5 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6 年 1 月新泰伟业将持有的晨泰科技 1,730 万股股份以每股 2 元的价格转让给沈上聪（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沈上聪以 12.00 元-14.50 元价格转让给其他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龙湾区税务局出具《说明》，沈上聪是在晨泰科技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依照规定，其转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发行人存在上海雅儒未配合发行人 IPO 股东信息核查工作，持股比例为 0.0078%；非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未取得联系或不配合核查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0.0243%。

（3）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年新增 200 万台智能电表技改扩能建设项目”拟投资 10,080.15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智能电表产量、销量整体下行，2022 年度单相智能电表产能利用率为 67.28%、三相智能电表仅为 26.73%。

请发行人：

（1）说明新泰伟业通过沈上聪转让发行人股份事项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税务，

新泰伟业还原代持的转让价格偏低是否涉及应交未缴税款；主管部门是否知悉该等股份转让系一揽子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补缴税款、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2）说明与上海雅儒未取得联系而采取的替代性核查手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对未取得联系或不配合核查股东采取的其他核查措施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

...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新泰伟业通过沈上聪转让发行人股份事项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税务，新泰伟业还原代持的转让价格偏低是否涉及应交未缴税款；主管部门是否知悉该等股份转让系一揽子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补缴税款、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一）新泰伟业转让股权的行为已履行纳税义务，沈上聪转让股权的行为按相关规定暂免征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晨泰科技挂牌后，控股股东新泰伟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自然人沈上聪转让 1,730 万股股票，转让价格为 2.00 元/股。该等股权转让行为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年度汇算时申报并缴纳相应企业所得税。

2016 年 1 月-2017 年 3 月，沈上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价格在每股 12.00 元-14.50 元之间，转让累计取得价款 24,544.44 万元。沈上聪是在晨泰科技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依照规定，其转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税务主管部门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说明：

2016 年 1 月 21 日，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伟业”)将持有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泰科技”)1,730 万股股份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 2 元的价格转让给沈上聪。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已申报并缴纳相应税款。沈上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协议转让、做市转让等方式将上述 1,730 万股的晨泰科技股份转让给其他投资者，所得收益 24,544.44 万元。沈上聪是在晨泰科技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依照规定，其转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同时，发行人将沈上聪实际系代新泰伟业持有晨泰科技股份的相关事宜汇报后，2023 年 7 月，发行人的税务主管机关针对该等代持情形及应纳税主体等事宜出具了相关说明：

（1）2016 年 1 月 21 日，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伟业”）向沈上聪转让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泰科技”）1,730 万股股票。新泰伟业系纳税人，经税务系统查询，新泰伟业已于 2016 年年度汇算时申报并缴纳相应企业所得税。

（2）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区间，沈上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其所持有的 1,730 万股晨泰科技转让给其他投资者。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37 号）规定，沈上聪是在晨泰科技挂牌后取得的股票，其转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3）税务征收管理部门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变动情况进行征税，不对股权转让或股权演变过程中涉及的代持情况进行判断。

（三）相关股东的税务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于 2023 年 7 月出具的《说明》，在知悉该等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后，税务主管机关明确：其仅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变动情况进行征税，不对股权转让或股权演变过程中涉及的代持情况进行判断。

同时，根据税务主管单位出具的温高税无欠税证【2023】32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不涉及欠税的情形。

由此，发行人相关股东新泰伟业不存在补缴税款、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二、说明与上海雅儒未取得联系而采取的替代性核查手段是否符合《监管

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对未取得联系或不配合核查股东采取的其他核查措施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

（一）与上海雅儒未取得联系而采取的替代性核查手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规定：4-4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核查及披露要求规定：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中介机构 and 发行人应从以下方面核查披露相关信息：

1、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新泰伟业，实际控制人为李泽伟和李梦鹭，均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为发行人股东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该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雅儒成长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雅儒成长 投资	S85859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6121	10,000	0.0078

雅儒成长投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亦依法注册登记。

3、发行人应当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进行信息披露。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三类股东”情况”中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进行了信息披露。

雅儒成长投资系发行人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做市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不属于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4、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中介机构通过检索《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雅儒成长二号基金联系电话、企查查网站公示的管理人电话等方式与该基金经办人员主动进行联系，请求其配合发行人 IPO 股东信息核查工作，上海雅儒拒绝配合。

因上海雅儒未提供任何资料，中介机构无法获知其具体的存续期以及是否有提前终止计划。

基于上述情况，中介机构对此进行替代核查，核查结果及依据如下：

（1）雅儒成长投资的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雅儒成长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披露的雅儒成长投资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2）锁定期为法定锁定期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雅儒成长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须遵

守前述锁定期的法定义务。即使其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存续期已到期，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亦属于变现受限资产，须待该部分资产可变现后才可进行该部分资产的清算。因此，雅儒成长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即雅儒成长投资的锁定为法定锁定，其自身基金存续期限到期与否，不影响其符合现行锁定期规定。

（3）不会违反现行减持计划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9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雅儒成长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仅为0.0078%，不会违反现行减持规则要求。

（4）相关案例

经检索公开信息，其他公司在该事项的核查过程中曾存在相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结论及相关依据
1	海诺尔 (833896)	上海雅儒是否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1、根据《公司法》第141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上海雅儒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即上海雅儒的锁定为法定锁定，其自身基金存续期限到期与否，不影响其符合现行锁定期规定。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9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上海雅儒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仅为0.0027%，不会违反现行减持规则要求。
2	博亚精工 (300971)	因上海雅儒未向发行人提供基金合同等资料，发行人无法获知该基金的存续期间、减持方案	1、根据《公司法》第141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上海雅儒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即上海雅

			儒的锁定为法定锁定，其自身基金存续期限到期与否，不影响其符合现行锁定期规定。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 9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上海雅儒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仅为 0.019%，不会违反现行减持规则要求。
--	--	--	--

故虽雅儒成长投资未配合发行人提供相关核查信息，但项目组通过相关替代核查手段已逐一对《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4-4 中约定的需要核查的事项进行核查及分析，核查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4-4 的规定。

（二）对未取得联系或不配合核查股东采取的其他核查措施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法取得联系或不配合核查的股东共计 14 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入股方式
1	宁维维	10,000	0.0078	挂牌后协议
2	丁芳伟	2,800	0.0022	挂牌后做市
3	黄道利	2,800	0.0022	挂牌后协议
4	张晶	1,400	0.0011	挂牌后协议
5	李叶双	1,400	0.0011	挂牌后协议
6	沈鸿国	1,400	0.0011	挂牌后做市
7	福建天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	0.0011	挂牌后协议
8	齐晓琳	1,400	0.0011	挂牌后协议
9	李军璋	1,400	0.0011	挂牌后协议
10	常维平	1,400	0.0011	挂牌后协议
11	辜雪瑜	1,400	0.0011	挂牌后协议
12	王峥	1,400	0.0011	挂牌后协议
13	靳发斌	1,400	0.0011	挂牌后协议
14	毛雪南	1,400	0.0011	挂牌后协议
合计		31,000	0.0243	-

针对上述股东，本所律师了查阅《证券持有人名册》，获取上述股东的联系电话，通过多次电话联系的方式仍未能与上述股东取得联系。

基于上述情况，中介机构对此进行替代核查，核查结果及依据如下：

1、股东适格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天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穿透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陈雅青	46.00%
林晓珊	46.00%
刘凤芳	8.00%
总计	100%

经核查比对发行人股东名册，上述股东不属于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股东，通过做市或协议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

故上述股东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条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股东信息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发行人已在《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上述股东信息。

3、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承诺：①通过非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均具备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中介机构与其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律所及保荐机构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本所及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人员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承诺：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晨泰科技之间不存在股权、权益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文件有失公允的其他关联关系。

5、相关案例

经检索公开信息，福特科(833682)在上市申请的核查过程中存在相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客观原因，未能取得联系、不配合调查的股东数量为9名，该9名股东持股数量均低于2万股（含），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顾兆梁	境内自然人	北京	20,000	0.0260
2	赵秀君	境内自然人	北京	18,000	0.0234
3	其余 7 名持股 1 万股以下的境内自然人股东			22,500	0.0293
合计				60,500	0.0787

本所律师通过多次电话联系、发函的方式仍未能与上述股东取得联系，上述股东系发行人于2015年10月股转系统挂牌后增加的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条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本所及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上述股东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间接持股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所述，上述14名股东虽未取得联系或不配合股东核查，但中介机构采取了其他核查措施对其进行核查，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针对沈上聪代持税务事项，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关于新三板股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

（2）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新泰伟业无欠税证明，就代持事项于 2023 年 7 月与税务机关沟通、并取得了发行人税务主管单位出具的相关说明。

2、针对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信息，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取得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和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查询不配合的非自然人股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官方网站、企查查等数据平台的公开信息；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转让方式变更的同意函和发行人的公告，交叉比对不配合的股东入股的时间及入股方式；查询了《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开检索相关案例，查询参考其他公司在相似情况下采取的相关核查手段、结论及依据；查阅《证券持有人名册》，获取股东的联系电话，通过多次电话联系的方式联系与相关股东；查阅《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查阅发行人根据《指引》第二项规定出具的专项承诺；取得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晨泰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性文件。

（二）核查意见

1、新泰伟业转让股权的行为已履行纳税义务；税务主管机关已知悉该等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并明确其根据登记在册的股东变动情况进行征税，不对股权转让或股权演变过程中涉及的代持情况进行判断，发行人相关股东新泰伟业

不存在补缴税款、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2、与上海雅儒未取得联系而采取的替代性核查手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对未取得联系或不配合核查股东采取的其他核查措施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金海燕

经办律师:

孙雨顺

2023年9月5日